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能源用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逐年規劃與落實節電計畫，並於指定期間累計節電成果達規定目標。爰擬具「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列管能源用戶之範圍，以及得排除適用本規定之用戶類型。（草案第一點）
- 二、定義節電措施範疇、節電量認定及節電率計算等相關事項。（草案第二點）
- 三、能源用戶應履行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之規範。（草案第三點）
- 四、能源用戶應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節約能源執行情形。（草案第四點）
- 五、能源用戶於指定期間之平均年節電率應達規定之目標。（草案第五點）